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樊明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3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8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樊明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更正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樊明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並加重其刑

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第1至3行所載之刑事紀錄（下稱前案），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後2案之罪名相同，可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該罪之最低本刑，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加重其刑。

01 (三)量刑

02 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  
03 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4 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  
05 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  
06 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  
07 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  
08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8毫克，違法程度非輕。除上述構  
09 成累犯之刑事紀錄外（不再重複評價），被告前於民國109  
10 年間另有一次妨害公務執行罪之刑事紀錄，此有上揭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一般。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1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謝盈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237號

16 被 告 樊明義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鄰○○路0

18 段000巷00弄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樊明義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24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23日易科罰金

25 執行完畢。詎其猶不思悔改，於113年9月29日21時許，在臺

26 南市北區某餐廳內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7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

28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騎乘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北區

30 北安橋上，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57分許對其

01 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 0.98毫克。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樊明義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各1紙在卷可資佐證，足  
0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3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  
1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  
16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